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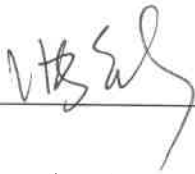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李荣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张 新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ongs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永淦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韩德科',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德科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2日